



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
Corporation Limited
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

監管規定資本票據

2017年6月30日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普通股 | 3 |
| 2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（9.78 億美元） | 4 |
| 3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（5 億美元） | 5 |
| 4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（10 億美元） | 6 |
| 5 永久後償貸款（10 億美元） | 7 |
| 6 永久後償貸款（9 億美元） | 8 |
| 7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（4 億美元） | 9 |
| 8 2022 年到期後償貸款（3 億美元） | 10 |
| 9 2023 年到期後償貸款（5 億美元） | 11 |
| 10 2024 年到期後償貸款（6 億美元） | 12 |
| 11 2024 年到期後償貸款（10 億美元） | 13 |
| 12 2025 年到期後償貸款（1.8 億美元） | 14 |
| 13 永久累積優先股（2 億美元） | 15 |
| 14 2027 年到期後償債券（5 億馬元） | 16 |
| 註釋 | 17 |

若干界定用語

在本文件內，「本行」或「單獨」乃定義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，而「集團」則定義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「香港」。「百萬」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。

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1) 普通股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| 香港法律 |
| 監管處理方法 |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不適用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普通股權一級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普通股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,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148,162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零面值(總額 1496.16 億港元) |
| 10 會計分類 | 股東權益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多個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永久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無期限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不適用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, 以及可贖回數額 | 不適用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| 不適用 |
| 票息 / 股息 |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不適用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不適用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不適用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, 或強制 | 全部酌情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不適用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非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, 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, 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,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沒有 |
| 31 若減值, 減值的觸發點 | 不適用 |
| 32 若減值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33 若減值, 永久或臨時性質 | 不適用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,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所附申索權於本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沒有 |
| 37 若有, 指明不合規特點 | 不適用 |
| 條款與細則 |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1 |

2)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(9.78 億美元)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| 香港法律 |
| 監管處理方法 |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額外一級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不適用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,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7,634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零面值(總額 9.78 億美元)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01 年 12 月 4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永久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無期限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, 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| 不適用 |
| 票息 / 股息 |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浮動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1.85 厘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沒有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, 或強制 | 全部酌情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沒有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非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, 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, 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,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沒有 |
| 31 若減值, 減值的觸發點 | 不適用 |
| 32 若減值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33 若減值, 永久或臨時性質 | 不適用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,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有 |
| 37 若有, 指明不合規特點 |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|
| 條款與細則 | <u>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2</u> |

3)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(5 億美元)

| | |
|--|-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| 香港法律 |
| 監管處理方法 |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額外一級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不適用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,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3,903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零面值(總額 5 億美元)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03 年 12 月 19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永久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無期限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, 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| 不適用 |
| 票息 / 股息 |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浮動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1.25 厘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沒有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, 或強制 | 全部酌情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沒有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非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, 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, 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,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沒有 |
| 31 若減值, 減值的觸發點 | 不適用 |
| 32 若減值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33 若減值, 永久或臨時性質 | 不適用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,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有 |
| 37 若有, 指明不合規特點 |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3 |
| 條款與細則 | |

4)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(10 億美元)

| | |
|--|-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| 香港法律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額外一級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不適用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,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7,806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零面值(總額 10 億美元)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04 年 3 月 19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永久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無期限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, 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| 不適用 |
| 票息 / 股息 |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浮動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1.25 厘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沒有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, 或強制 | 全部酌情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沒有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非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, 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, 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,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沒有 |
| 31 若減值, 減值的觸發點 | 不適用 |
| 32 若減值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33 若減值, 永久或臨時性質 | 不適用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,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有 |
| 37 若有, 指明不合規特點 |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4 |

條款與細則

5) 永久後償貸款 (10 億美元)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| 香港法律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不適用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額外一級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永久債務票據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,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7,756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10 億美元 |
| 10 會計分類 | 股東權益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14 年 12 月 22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永久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無期限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, 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票息 / 股息 |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浮動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3.84 厘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沒有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全部酌情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, 或強制 | 沒有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非累計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不可轉換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適用 |
| 24 若可轉換, 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, 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,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有 |
| 31 若減值, 減值的觸發點 |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「無法持續營運事件」 |
| 32 若減值, 全部或部分 | 全部 |
| 33 若減值, 永久或臨時性質 | 永久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,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所有優先債權人申索權之後(包括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人)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沒有 |
| 37 若有,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|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5 |

6) 永久後償貸款 (9 億美元)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| 香港法律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不適用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額外一級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永久債務票據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,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6,981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9 億美元 |
| 10 會計分類 | 股東權益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14 年 12 月 22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永久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無期限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, 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票息 / 股息 |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浮動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3.84 厘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沒有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全部酌情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, 或強制 | 沒有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非累計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不可轉換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適用 |
| 24 若可轉換, 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, 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,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有 |
| 31 若減值, 減值的觸發點 |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「無法持續營運事件」 |
| 32 若減值, 全部或部分 | 全部 |
| 33 若減值, 永久或臨時性質 | 永久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,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所有優先債權人申索權之後(包括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人)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沒有 |
| 37 若有,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|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6 |

7)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（4 億美元）

| | |
|--|-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ISIN GB0004355490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| 英格蘭法律 |
| 監管處理方法 |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二級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不適用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永久債務票據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，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3,122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4 億美元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1986 年 7 月 9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永久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無期限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，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於 1991 年 7 月 9 日按面值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|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票息 / 股息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浮動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(如無法獲得倫敦銀行同業中間息率) +0.1875 厘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沒有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，或強制 | 強制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沒有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，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，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，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，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，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，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沒有 |
| 31 若減值，減值的觸發點 | 不適用 |
| 32 若減值，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33 若減值，永久或臨時性質 | 不適用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，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有 |
| 37 若有，指明不合規特點 |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7 |
| 條款與細則 | |

8) 2022 年到期後償貸款（3 億美元）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| 香港法律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不適用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二級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，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2,342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3 億美元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12 年 7 月 6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設定期限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2022 年 7 月 6 日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否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，以及可贖回數額 | 不適用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票息 / 股息 | 不適用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浮動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3.81 厘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沒有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，或強制 | 強制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沒有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，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，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，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，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，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，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有 |
| 31 若減值，減值的觸發點 |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「無法持續營運事件」 |
| 32 若減值，全部或部分 | 全部 |
| 33 若減值，永久或臨時性質 | 永久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，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沒有 |
| 37 若有，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|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8 |

9) 2023 年到期後償貸款 (5 億美元)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| 香港法律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不適用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二級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，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3,903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5 億美元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13 年 12 月 20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設定期限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2023 年 12 月 20 日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否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，以及可贖回數額 | 不適用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票息 / 股息 | 不適用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浮動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2.08 厘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沒有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，或強制 | 強制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沒有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，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，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，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，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，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，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有 |
| 31 若減值，減值的觸發點 |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「無法持續營運事件」 |
| 32 若減值，全部或部分 | 全部 |
| 33 若減值，永久或臨時性質 | 永久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，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沒有 |
| 37 若有，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|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– 資本票據 9 |

10) 2024 年到期後償貸款 (6 億美元)

| | |
|--|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| 香港法律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不適用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二級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,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4,683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6 億美元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14 年 3 月 21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設定期限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2024 年 3 月 21 日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, 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按面值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票息 / 股息 |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浮動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2.10 厘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沒有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, 或強制 | 強制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沒有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, 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, 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,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有 |
| 31 若減值, 減值的觸發點 |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「無法持續營運事件」 |
| 32 若減值, 全部或部分 | 全部 |
| 33 若減值, 永久或臨時性質 | 永久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,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沒有 |
| 37 若有,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|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– 資本票據 10 |

11) 2024 年到期後償貸款 (10 億美元)

| | |
|--|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| 香港法律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不適用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二級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,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7,806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10 億美元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14 年 6 月 18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設定期限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2024 年 6 月 18 日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, 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按面值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票息 / 股息 |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浮動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1.915 呎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沒有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強制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, 或強制 | 沒有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累計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不可轉換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適用 |
| 24 若可轉換, 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, 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,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有 |
| 31 若減值, 減值的觸發點 |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「無法持續營運事件」 |
| 32 若減值, 全部或部分 | 全部 |
| 33 若減值, 永久或臨時性質 | 永久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,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沒有 |
| 37 若有,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|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11 |

12) 2025 年到期後償貸款 (1.8 億美元)

| | |
|--|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| 香港法律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不適用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二級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,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1,405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1.8 億美元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15 年 11 月 25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設定期限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2025 年 11 月 25 日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, 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按面值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票息 / 股息 |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浮動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 2.54 厘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沒有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, 或強制 | 強制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沒有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, 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, 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,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有 |
| 31 若減值, 減值的觸發點 |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「無法持續營運事件」 |
| 32 若減值, 全部或部分 | 全部 |
| 33 若減值, 永久或臨時性質 | 永久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,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沒有 |
| 37 若有,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|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12 |

13) 永久累積優先股 (2 億美元)

| | |
|--|--|
| 1 發行人 |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不適用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| 香港法律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二級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不適用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及單獨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永久累積優先股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,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1,561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零面值(總額 2 億美元)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05 年 3 月 29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永久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無期限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, 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票息 / 股息 | 不適用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浮動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+1.00 廉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有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, 或強制 | 強制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沒有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, 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, 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,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,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沒有 |
| 31 若減值, 減值的觸發點 | 不適用 |
| 32 若減值, 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33 若減值, 永久或臨時性質 | 不適用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,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有 |
| 37 若有,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|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13 |

14) 2027 年到期後償債券（5 億馬元）

| | |
|--|--|
| 1 發行人 |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|
| 2 獨有識別碼 (如 CUSIP、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) | MYBDX0706808 |
|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| 馬來西亞法律 |
| 監管處理方法 | |
| 4 《巴塞爾協定 3》過渡期規則 ¹ | 二級 |
| 5 《巴塞爾協定 3》後過渡期規則 ² | 不適用 |
| 6 可計入單獨 ³ /集團/集團及單獨基礎 | 集團 |
| 7 票據類別 (由各地區自行指明) |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|
|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(以有關貨幣百萬計，於最近的申報日期) | 616 百萬港元 |
| 9 票據面值 | 5 億馬元 |
| 10 會計分類 | 負債——攤銷成本 |
| 11 最初發行日期 | 2007 年 11 月 2 日 |
|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| 設定期限 |
| 13 原訂到期日 | 2027 年 11 月 2 日 |
|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| 是 |
|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、或有可贖回日，以及可贖回數額 | 可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按面值贖回 |
| 16 後續可贖回日(如適用) 票息 / 股息 |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周年日期 |
|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/ 票息 | 固定 |
|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| 2022 年 11 月 2 日前: 5.05 厘 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: 6.05 厘 |
|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| 沒有 |
| 20 全部酌情、部分酌情，或強制 | 強制 |
|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| 有 |
| 22 非累計或累計 | 累計 |
|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| 不可轉換 |
| 24 若可轉換，轉換觸發事件 | 不適用 |
| 25 若可轉換，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26 若可轉換，轉換比率 | 不適用 |
| 27 若可轉換，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| 不適用 |
| 28 若可轉換，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| 不適用 |
| 29 若可轉換，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| 不適用 |
| 30 減值特點 | 沒有 |
| 31 若減值，減值的觸發點 | 不適用 |
| 32 若減值，全部或部分 | 不適用 |
| 33 若減值，永久或臨時性質 | 不適用 |
| 34 若屬臨時減值，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| 不適用 |
|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(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) |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|
|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| 有 |
| 37 若有，指明不合規特點 | -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- 包含一項「遞升息率」條文 |
| 條款與細則 | 條款與細則 - 資本票據 14 |

註釋：

-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
-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
- 3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